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公司”或“发行人”）已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补充。

说 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订、补充，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如若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5
其他问题 1	16
其他问题 2	16

问题 1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根据发行人申请材料，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且预计取得节能审查批复的时间周期较长，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拟在简阳市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备选方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选方案的实施进度，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说明是否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是否属于募投方案发生调整，是否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2）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简阳市投资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发行人尚未在简阳市取得土地，请补充说明前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选方案的实施进度，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是，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说明是否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是否属于募投方案发

生调整，是否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选方案的实施进度，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选方案的实施进度

为加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抓住“东数西算”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关于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2022-032），拟选址四川省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东部社区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备选方案。

（1）项目用地落实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简阳市，为国家枢纽节点成渝枢纽起步区之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成渝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发改高技〔2022〕88 号）。目前简阳市政府已有成熟地块可供本次项目使用，项目拟选址位于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东部社区，总占地约 74 亩，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已经由简阳市政府收储，周边已落地规模较大的数据中心如阿里云数据中心、四川能投天府云数据产业基地等。

根据发行人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简阳市人民政府将积极配合公司将本项目申请为四川省、成都市重点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项目用地手续。2022 年 4 月 27 日，成都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印发<2022 年成都市重点项目一季度动态调整计划>的通知》，本次募投项目已被正式纳入成都市重点项目。

公司已通过土地公开招拍挂程序竞得该宗项目用地，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续将按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项目备案进度

就本次变更地点后的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发行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四川省）进行项目备案，项目名称为：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

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川投资备【2203-510185-04-01-657842】FGQB-0054）。项目拟分两期建设，其中第I期拟投资 73,994.55 万元，新建两栋数据中心及辅助配套功能楼等；第II期拟投资 64,984.54 万元，新建一栋数据中心等。

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分两阶段建设，其中第I期项目建设对应原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第II期项目建设对应原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因此，变更后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构成及经济效益与原募投项目一致。

（3）项目环评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项目的节能审查进度

2022 年 8 月 1 日，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 期及 II 期）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节能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66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2、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2022-032），公告拟选址四川省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东部社区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备选方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的相关事宜。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2022-045），更新披露了本次投资协议签署的审批进展等事项。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等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日，发行人披露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三次修订稿）》《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等文件，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了说明。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出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拟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进行审议。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等事项。

综上，发行人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节能审查意见，并通过土地公开招投标程序竞得该项目用地。针对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对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临时公告和修订发行预案文件等方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说明是否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是否属于募投方案发生调整，是否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选方案拟变更的具体内容

数据中心建设为标准化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备选方案总体采用“平移”的原则进行设计，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与原募投项目的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原方案		备选方案	
	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	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二期建设项目（II期）
实施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经二路		四川省成都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东部社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拟于成都市金堂县建设集中式数据中心项目工程，建筑面积45,530平方米	公司拟于成都市金堂县建设集中式数据中心项目工程，建筑面积27,356平方米	为提高成都地区人工智能算力，拟于简阳市建设集中式数据中心项目工程，建筑面积共45,530平方米	为提高成都地区人工智能算力，拟于简阳市建设集中式数据中心项目工程，建筑面积共27,356平方米
机架数量	3500个	3500个	3500个	3500个
实施主体	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成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73,994.55万元	64,984.54万元	73,994.55万元	64,984.54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6.86万元	61,411.64万元	70,006.86万元	61,411.64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川投资备【2105-510121-04-01-565838】FGQB-0179号	川投资备【2105-510121-04-01-569154】FGQB-0180号	川投资备【2203-510185-04-01-657842】FGQB-0054	
经济效益	投产后运营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21,854.72万元，年均净利润为6,383.87万元	投产后运营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21,854.72万元，年均净利润为6,678.30万元	投产后运营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21,854.72万元，年均净利润为6,383.87万元	投产后运营期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21,854.72万元，年均净利润为6,678.30万元

注：上述募投项目未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拟分两阶段建设，其中第I期项目建设对应的为原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第II期项目建设对应的原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因此，除募投实施地点、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相应的项目备案文件发生变更外，变更后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总额、投资构成、项目经济效益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说明是否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是否属于募投方案发生调整，是否属于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本

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依据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7条：“上市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后，如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出现以下情形，应当视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应当撤回本次证券发行申请重新申报，具体包括：（1）增加募集资金数额；（2）增加新的募投项目；（3）增加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4）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了重大变化。”

此外，《审核问答》第7条规定：“若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及时履行方案调整的内外部程序，同时，保荐人应当就上述方案的调整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本次方案调整是否影响本次证券发行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的，该方案的调整不影响本所审核程序的正常进行。”

本次发行人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项目名称，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或增加新的募投项目，亦未增加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方式、经济效益等核心方案要素，且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均未发生变动，因此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定价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项目名称的行为不构成对募投方案和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二）变更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四）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并对应变更项目备案名称，未取消或终止原项目、亦未变更实施方式，不构成上述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项目名称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不构成对募投方案的重大调整，亦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简阳市投资建设，是否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简阳市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符合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1、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

2022 年 2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成渝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发改高技〔2022〕88 号），同意在成渝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枢纽），规划设立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和重庆数据中心集群。其中，天府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为成都市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县级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简阳市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总体战略布局。同时，根据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简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

局及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促进数据中心产业良性、规范化发展的政策法规，具体如下：

实施或发文时间	发文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22年2月	发改委等四部门	《关于同意成渝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数据中心平均上架率不低于65%。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指标控制在1.25以内，可再生能源使用率显著提升；天府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为成都市双流区、郫都区、简阳市
2021年11月	发改委等四部门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到2025年，数据中心和5G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明显提升，全国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3以下，国家枢纽节点进一步降到1.25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4A级以上。全国数据中心整体利用率明显提升，西部数据中心利用率由30%提高到50%以上，东西部算力供需更均衡
2021年10月	发改委等四部门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超过1.3。到2025年，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普遍不超过1.5。加快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在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各地要统筹好在建和拟建数据中心项目，设置合理过渡期，确保平稳有序发展。对于在国家枢纽节点之外新建的数据中心，地方政府不得给予土地、财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021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到2023年底，全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年均增速保持在20%左右，平均利用率力争提升到60%以上，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PUE降低到1.3以下
2020年12月	发改委等四部门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东西部数据中心实现结构性平衡，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30以下。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以及部分能源丰富、气候适宜的地区布局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拟在“东数西算”工程成都天府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项目电能利用效率低于 1.25，预计平均上架率不低于 65%，项目整体建设方案符合行业政策。

根据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简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及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简阳市整体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2 年 8 月 1 日，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 期及 II 期）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节能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66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尚未在简阳市取得土地，请补充说明前述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 期及 II 期）选址为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项目用地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本次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 期及 II 期）拟选址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东部社区，总占地约 74 亩，以净用地出让一次性拿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际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及具体位置等以依法依规招拍挂出让后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简阳市人民政府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项目用地手续。

公司已通过土地公开招拍挂程序竞得该宗项目用地，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续将按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并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 年本）》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 期及 II 期）不属于前述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所限制及/或禁止用地的项目。

同时，根据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及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说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符合简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简阳市整体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公司已通过土地公开招拍挂程序竞得该宗项目用地，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续将按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原拟用地地块，发行人将积极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也将积极协调自然资源部门调整项目其他用地，确保公司取得符合要求的项目用地，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项目所在地土地出让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主要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申请和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及办理进展；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取得了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及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说明》；取得了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说明（二）》；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666号）；

3、取得并比较了备选方案与原方案的项目投资备案证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并分析了备选方案与原有方案的差异情况；

4、查阅了数据中心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年本）》等相关法律法规。

5、取得了公司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项目名称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不构成对募投方案的重大调整，亦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符合行业政策、募投项目所在地产业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2年8月1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节能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66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

报告。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土地公开招拍挂程序竞得该宗项目用地，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续将按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用地及建设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原拟用地地块，发行人将积极尽快寻找其他可用地块替代，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问题 1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其他问题 2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

出质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王 刚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名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华杨

宋华杨

张涛

张涛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